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7〕150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营改增 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营业税改征增值税(以下简称营改增)试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我国财税领域的重大改革,也是本届政府最大的减税措施。我省自2012年12月启动营改增试点以来,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,密切配合、统筹推进,克服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压力大等多重困难,圆满完成了各阶段工作任务,各行业减税效应明显,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鼓励先进、促进工作,经省政府同意,现对组织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的

5 个省级单位和 15 个市、县(市、区)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继续发扬能吃苦、打硬仗、肯奉献的优良作风,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再创佳绩。全省各地、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,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大力弘扬“红船精神”,锐意进取,善作善成,努力为加快我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件: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名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名单

### 一、省级单位

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,财政部浙江专员办、省国税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。

### 二、市、县(市、区)

杭州市、宁波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,杭州市萧山区、慈溪市、瑞安市、德清县、桐乡市、新昌县、义乌市、常山县、舟山市定海区、玉环市、缙云县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